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2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和2019年4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2019年6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360,000股中来股份股票已于2019年6月10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证券账户名称：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1元/股，过户股数为2,36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于2021年6月11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2019年6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360,000股中来股份股票已于2019年6月10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证券账户名称：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数为2,36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共计持有公司股份8,989,64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3%（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持有股数进行了相应调整）。

依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36个月，第二批股票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即自2019年6月12日起至2021年6月11日，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即2,696,894股，解锁条件为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且员工个人绩效经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评价后达到考核期设定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2672号），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658,413.45元，未能满足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的要求，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根据《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本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标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应以该资金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及利息（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执行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但尚在员工持股存续期内（2019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11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将

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2019年6月12日起算）。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